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黄震先生、吴毅飞先生、郝毓鸣女士、邹超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产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峰值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2021 年 6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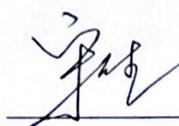
宋之杰（独立董事）：_____

刘守民（独立董事）：_____



(此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独立董事）：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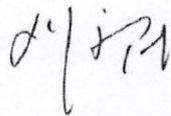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独立董事）：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独立董事）：  _____